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人事处

赣洪职人字〔2024〕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赣教师办函〔2024〕22号）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

附件：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4年12月25日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师办函〔2024〕22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54号）、《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3〕2号）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现将我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

附件：2024年度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附件

2024 年度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结合行业实际，现制定我省 2024 年度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普通本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学院、民办院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教育教学和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学时要求

参加江西省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先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电子社保扫码登录。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三、学习内容和方式

（一）公需科目。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培训学时总计不得少于 30 学时。可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sb>)，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并计入个人 2024 年公需科目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为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培训学时总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专业科目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形式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

服务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sb>) 的“专业课广场”选择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专业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三) 学时折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课题项目、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按相关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功能”-“折算学时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并记录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学时认定规则及审核程序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规〔2023〕2号）执行。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引导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学习，确保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要加强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不断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同时加强经费保障，用好职工培训经费，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二）提高服务水平。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服务保障工作，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填报、审核、监督工作。

（三）督促按时完成。各单位要提醒参加学习人员按时完成学时任务。2024 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 2024 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时补学。

各单位在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咨询电话：0791-12333 转 1（7 号键，职称和继续教育专席）。

附件：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学习平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1-1

江西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网络学习平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4006660656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4008039966

湖南大学-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客服电话：4001911818